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 持 人：陳鴻圖教務長　　記錄：徐玉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一、 招生宣導-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說明。

二、 115 年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各方案申請情形。

貳、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圖資處

案　由：本校「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廢除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擬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院「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一）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二） 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本院「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陳建男委員:有關英語授課獎勵部分，應屬鼓勵性質，可否事前核定，採取事後檢核機制。

林意雪委員:教學意見調查表填寫，有關填答率偏低，以及題型、題數較多等相關問題。

教務長回覆:

一、教務處已著手修正英語授課獎勵辦法，朝較友善的方向進行，盡可能事前就做一些檢核工作，並做好溝通討論，預計能在這學期行政會議提出修正。

二、有關填答率偏低，會再研議簡化題型、題數，並集思廣益提出更多誘因，採取鼓勵措施，以提升學生填答率。

伍、 散會:13:20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12：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主　　席：陳鴻圖教務長

記　　錄：徐玉寶

出列席人員：

理工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工學院 3504	張意政委員	素 張意政
應用數學系 3513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張飛黃委員	張飛黃
物理學系 3692	葉旺奇委員	葉旺奇
化學系 3572	林雅凡委員	林雅凡代 請假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學系 3632	彭致文委員	
資訊工程學系 5012	張道顧委員	張道顧
電機工程學系 5062	黃家華委員	黃家華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202	林育賢委員	林育賢
光電工程學系 3182	徐裕奎委員	素 徐裕奎

洄瀾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洄瀾學院 6658	朱嘉雯委員	朱嘉雯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6023	陳怡廷委員	朱嘉雯代

管理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3008	楊國彬委員	楊國彬
企業管理學系 3013 運籌管理研究所	陳建男委員	陳建男
會計學系 3072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3007	姚維仁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 3102	劉英和委員	劉英和
財務金融學系 3132	呂進瑞委員	呂進瑞
國際企業學系 3042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3007	張國義委員	張國義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292	李易儒委員	李易儒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04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92	侯佳利委員	侯佳利

環境暨海洋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環境暨海洋學院 3261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戴興盛委員	戴興盛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267	洪耀明委員	戴興盛代
海洋生物研究所	謝泓諺委員	

花師教育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花師教育學院 3802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博士班	潘文福委員	潘文福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3822	林意雪委員	無須便當 林意雪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3912	簡梅瑩委員	無須便當 簡梅瑩
特殊教育學系 3872	林坤燦委員	陳勇安代
幼兒教育學系 3892	蔡佳燕委員	蔡佳燕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932	尚憶薇委員	尚憶薇

藝術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藝術學院 5102 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廖慶華委員	廖慶華
音樂學系 5153	魏廣晧委員 素	彭學華老師代理 彭學華代
藝術與設計學系 5122	湯運添委員	湯運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5882	陳怡方委員	黃星達老師代理 黃星達代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5203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5251	傲予莫那 Awi · Mona 委員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5262	楊翠委員	楊翠
中國語文學系 5672	溫光華委員	素 溫光華
英美語文學系 5292	曾瑞華委員	曾瑞華
臺灣文化學系 5212	潘繼道委員	潘繼道
歷史學系 5322	陳進金委員	陳進金
經濟學系 5532	林燕淑委員	請假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5632	周育如委員	
社會學系 5582	黎德星委員	素
公共行政學系 5512	魯炳炎委員	
法律學系 5662	莊錦秀委員	莊錦秀
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5248	邱凡芸委員	素 邱凡芸

原住民民族學院

單位	姓名	簽名
原住民民族學院 575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石忠山委員	石忠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5762	李宜澤委員	李宜澤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5824	李佩蓉委員	李宜澤委員代理 李宜澤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5788	日宏煜委員	日宏煜

學生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 0906762190	鄭子紘委員	鄭子紘
學生代表(學生會副會長) 0983016947	林淳楨委員	林淳楨

行政單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學卓越中心 6587	高台茜委員	高台茜
研究發展處 6502	林楚軒委員	林楚軒
國際事務處 5172	蘇銘千委員	林燕俊代
圖書資訊處 6852	陳偉銘委員	陳偉銘代
師資培育中心 6648 之後通知(副主任出席)	潘文福委員	潘文福
通識教育中心 6602	李介祿委員	李介祿
語言中心 5492	嚴愛群委員	英美系曾瑞華主任代理
華語文中心 5248	邱凡芸委員	素 邱凡芸
體育中心 6612	楊昌斌委員	陳孝文組長代理
教務處 6105	呂傑華副教務長	素 呂傑華
教務處	呂家鑾助理教務長	呂家鑾
教務處課務組	羅燕琴組長	羅燕琴
教務處註冊組	廖瑞珠組長	素 廖瑞珠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系統是目前全國高中生與輔導教師探索大學志願最核心的平台。完善且具吸引力的系所資訊，將為貴系帶來以下實質招生效益：

- **精準招收適性人才，有效降低「休退轉」率**
  提前透明化課程與特質需求，過濾不合適的學生，精準招收適性人才。
- **明確選才指標，提升備審資料「鑑別度」**
  公開科系看重的能力與選修，引導學生精準備審，減輕教授審閱資料負擔。
- **運用關聯導航，低成本擴大「全國觸及」**
  藉由『學類關係網』增加曝光，讓跨域探索的高中生看見學系，突破招生同溫層。
- **突顯科系特色，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聚焦獨有資源與課程，跳脫分數迷思，在同質科系中脫穎而出。

為協助高中生更精準地認識學系特色，有效提升本校招生效益，敬請各學系於
10 月 30 日(五)前登入**ColleGo! 系統**，**完成本年度學系資訊之檢視與更新**。

攜手共創東華未來！

您的參與，是我們最大的力量！
您的一場精彩演說或是一次熱情解說，都可能是引導高中生選擇東華大學的重要關鍵！

誠摯邀請各系師長一起加入「招生宣傳大使」的行列！

名師出馬&入班宣導（深度交流，每年約25場次）

- 活動型式：前往高中辦理專題講座或入班宣導。
- 活動亮點：由各系師長親自出馬，透過您的學術專業與個人魅力，與高中學生面對面深度互動，精準傳遞學系特色與發展前景。

高中升學博覽會（廣泛接觸，每年約35場次）

- 活動型式：於高中校園或升學博覽會設置專屬攤位。
- 活動亮點：於第一線提供升學資訊、學系諮詢與職涯解惑，擴大接觸面，展現本校親和力與活力。

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說明

為提升本校知名度，延攬優秀學生就讀，鼓勵各院、系、班及學位學程師生積極參與招生宣導活動。

補助宣導方式與類別

校外宣傳

參與高中(職)學群講座、升學講座以及地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

*限高中職升學大學相關之活動

辦理營隊

由本校各院、系、班及學位學程主辦，針對高中(職)以上教師或學生所舉辦之各式營隊活動。

創新活動

其他具有前瞻性與創新價值之招生宣傳活動。

*不包含招生宣傳影片製作經費

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說明

申請期程與審查原則

◆ **期程規劃**

- 申請期間：須於**前一年度10月1日至10月31日間**提出申請。
- 執行期程：計畫經核定後，須於**當年度1月1日至11月30日間**辦理完畢。

◆ **審查與核定機制**

- 審查方式：由教務長依計劃內容進行審查，視需求得邀請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審閱；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說明。
- 審查重點：招生具體策略、實質招生效益評估，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核定程序：由教務處彙整各申請案後，簽請校長核定。
- **不予補助經費項目**：1.前往高中宣導活動之印刷費及文具用品費。
  2.各類宣導活動之演講費及鐘點費 。

◆ **經費來源：校長統籌經費。**

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說明

各類別補助標準

◆ 前往高中宣傳

- 範圍：赴外縣市（非花蓮縣）高中(職)進行宣傳。
- 方案：【A案】1名教師偕同1名學生，或【B案】2名學生。
- 補助對象及項目：
  - 教師：交通費、住宿費、雜費（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辦理）。
  - 學生：交通費、餐費、保險費、工讀金（含勞保與勞退）。

◆ 辦理學生營隊

- 將依「辦理天數」及「高中(職)報名學員人數」補助經費，至多補助40名。

營隊天數	每名學員補助金額	營隊天數	每名學員補助金額
一天	至多200元	三天二夜	至多1,000元
二天一夜	至多500元	四天三夜 (含四天以上)	至多2,000元

➢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營隊或相關活動時，不得發給參與者任何參與證明文件，以避免衍生招生倫理問題並維護招生公信力。

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說明

各類別補助標準

◆ **辦理高中職教師營隊**

- 將依「辦理天數」及「高中(職)報名教師人數」補助經費，至多補助40名。

營隊天數	每名教師補助金額	營隊天數	每名教師補助金額
二天一夜	1.住宿費1,000元 2.雜費500元	三天二夜	1.住宿費2,000元 2.雜費1,000元

經費核撥與核銷

◆ **經費核撥機制**：

- 先行預撥：「校外宣傳」項目經費，於核定後預撥至各申請單位運用。
- 覈實報支：「辦理營隊」與「創新活動」項目經費，活動完竣後覈實報支。

◆ **核銷與結案**：核銷須依本校主計規定辦理，不得重複報支，如有結餘應如數繳回。獲補助單位至遲須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與結案。

115年學生學習輔導方案各方案申請情形

方案		經費	申請學系數	學系
1.課程與專業能力檢討	【初階】生涯進路圖及專業能力檢討	2萬元	31	
	【中階】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	5萬元	5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歷史學系、經濟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高階】AI融合專業課程建置	2萬元(115-1) 3萬元(115-2)	8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經濟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高階】AI融合專業微學程建置	2萬元(115-1) 5萬元(115-2)	1	財務金融學系
2.基礎學科補強方案	【實體或線上同步課程】基礎學科加強班	3萬元	6	中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數位資源】學生自主學習	5千元	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業務

一、 本校 11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116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分組新增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 (分組新增「國際組」及「一般組」，共 2 組。)
裁撤	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裁撤	碩士班	中國語文學系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

(二)116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共計 2,613 名（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56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13	1,750
碩士班	567	39	606
碩士在職專班	198	2	200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557	56	2,613

註：116學年度有 1 系所連續二年未達教育部基準，經教育部調減碩士班招生名額2名。

二、117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請於 11 月底前完校內審查程序（學系→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俾便明年初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召開日期：115.10.28（詳洽秘書室）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15.11.25（詳洽秘書室）

三、116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簡章調查開始日期	簡章調查截止日期	開會日期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	115.09.10(四)	115.09.17(四)	115.09.09(三)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	115.09.04(五)	115.09.14(一)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簡章	115.08.26(三)	115.09.03(四)	
115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簡章	115.09.22(二)(暫)	115.10.12(一)	115.10.28(三)
11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115.09.29(二)(暫)		
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考試簡章	115.09.21(一)(暫)	115.10.12(一)	

四、11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暫定於 115 年 09 月 17 日（四）上網公告，預計 10 月 13 日（二）至 10 月 29 日（四）報名，11 月 30 日（一）公告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結果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初試名單，12 月 3 日（四）至 12 月 5 日（六）辦理複試，12 月 15 日（二）公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名單，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五、本校 116 學年度續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今年共有 8 個學系申請：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音樂學系、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臺灣文化學系進行招生，招生名額共為 42 名；另有資安外加名額 3 名由資訊管理學系辦理招生。

六、本校 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2 名（名額外），以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9 名（名額內）。

七、本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考試：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英語能力檢定試務工作，預計分別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及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二次舉行。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 116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預計將於 116 年 01 月 22 日（五）至 01 月 24 日（日）舉行。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116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預計將於 115 年 10 月中旬出版。

二、廣告類：

本校透過以下多元化之廣告宣傳方式，增加本校曝光率，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廣告	廣告期間	廣告平台	廣告型態	廠商
Google 關鍵字	115/02/23-115/03/24	Google	關鍵字廣告	優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acebook 互動		Facebook	曝光+導流型廣告	
Instagram 導流		Instagram		
原生點擊+Display 多樣化版面	第一期：115/02/23-115/03/24 第二期：115/07/04-115/08/07	popIn 聯播網	廣告投放	博英科技有限公司
論壇口碑行銷	114/12/09-115/02/09	Dcard、Threads、Google 地標	論台撰文、廣撒回文、評論	奧藝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三、活動類：

(一) 郵寄文宣品：本組已於 8 月下旬將「東之皇華」寄至全國 400 所公私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二) 本組已於 115 年 09 月 07 日發函至各高中，提供本校可安排資深教授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資訊，現已有高中陸續回覆講座辦理意願，將依高中申請聯繫各系辦理相關事宜。

(三)「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134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目前高中已來函邀請辦理之場次/講者如下：

序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待定
2	115 年 10 月 23 日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洪耀明主任
3	115 年 11 月 13 日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林淑雅教授
4	115 年 11 月 19 日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蔡志宏教授

序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5	115 年 11 月 25 日	國立臺東高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陳怡方主任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陳怡廷主任

四、宣導類：「大學招生專業化-11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已於 9 月 1 日（二）辦理完成，藉此使各院系助理瞭解未來考招調整與變革之方向，並能預做準備。

五、「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學系提升招生策略與評分效能、瞭解高中課程規劃執行，及大學端因應少子化衝擊如何調整招生策略。本學年度持續透過講習會，學系更熟悉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實際樣態，藉以提升審查評分效能，以利學系適性選才；亦規劃大學他校經驗分享，精進本校招生策略。

(一)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5/09/01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116 學年度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5/09/01	招生策略研討會議（音樂學系）	教務處陳鴻圖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	音樂學系主管及業務同仁
115/09/02	招生策略研討會議（原住民民族學院）	教務處陳鴻圖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	原住民民族學院與學系主管
115/09/03	招生策略研討會議（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英美語文學系、臺灣文化學系）	教務處陳鴻圖教務長、呂家鑾專門委員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學系主管

(二)本校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員
115/08/09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	116 年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高三學生家長說明會(彰化/雲林兩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115/08/20	國立中山大學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5 年 8 月份講座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李宜澤主任、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陳怡廷主任、蔣念祖教授、化學系賴彥勳教授、物理學系葉振斌教授、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鄭期緯教授、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陳怡方主任、臺灣文化學系葉爾建教授、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鄧善娟教授、張毓仁教授、教務處陳鴻圖教務長
115/09/06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	115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	教務處呂家鑾專門委員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員
	育協會	長說明會(花蓮/台東兩場次)	

※註冊組

一、本校各項學生人數(統計至 115 年 9 月 9 日止)如下：

學生人數 \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學士班	合計
114-2 學期	畢業人數		32	293	83	1,431	1,839
	休學人數		383	320	193	96	992
	退學人數(含原因)	工作需求	0	7	11	2	20
		休學逾期未復學	3	23	6	33	65
		傷病	0	1	0	1	2
		死亡	0	2	0	0	2
		育嬰	0	0	1	0	1
		就讀校系不符期待	1	3	0	13	17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	0	0	0	1	1
		其他原因	1	0	0	1	2
		修業年限屆滿	0	0	1	0	1
		經濟困難	1	0	0	0	1
		逾期未註冊	7	14	13	28	62
		學業成績達退學規定	0	0	0	18	18
		學業困難	0	0	1	0	1
		轉學	0	2	0	36	38
		總計	13	52	33	133	231
115-1 學期(9/9)	本學期在學人數		443	1,600	555	7,783	10,381
	已註冊學生數		343	1,245	461	6,893	8,942
	未完成註冊學生數		100	355	94	890	1,439

註：115-1 學期暫時統計至 9 月 9 日止。

二、新生相關：

(一)115 學年度新生(名額內)註冊人數(暫統計至 115 年 9 月 9 日止)如下：

註冊狀態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總計
115	A 核定招生名額	1,737	569	208	55	2,569
	B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2	10	3	0	15
	C 休學人數	41	36	12	3	92
	D 實際註冊(在學)人數	1,498	346	150	40	2,034
	E 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91	34	16	4	145

註冊狀態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總計
	F 尚未繳費及未完成網路註冊、未繳交報到資料	28	16	3	2	49
	註冊率(C+D)/(A-B)不計入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88.70%	68.34%	79.02%	78.18%	83.54%
	註冊率(C+D+E)/(A-B)(計入已繳新生資料或已完成網路註冊系統但尚未繳費)	93.95%	74.42%	86.83%	85.45%	89.23%
歷年報部註冊率						
114 學年度註冊率		93.62%	75.27%	85.41%	96.34%	88.88%
113 學年度註冊率		90.52%	79.74%	83.26%	94.57%	87.68%
112 學年度註冊率		98.07%	79.39%	75.42%	94.29%	92.38%

註：

1. 本表新生資料繳交情形、繳費狀況暫待以 9 月 9 日上午更新之資料作統計，因境外生報到尚未結束、人數尚未確定，故暫僅統計名額內學生人數，實際報部新生註冊率將統一以 115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人數為基準。
2. 前揭年度人數計算基準含資通訊、AI 名額。
3. 報部註冊率為名額內加計境外管道入學學生。
   計算公式：(名額內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名額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
   實際註冊人數為在學+休學人數

(二)115-1 學期暑期轉學生入學人數(統計至 115 年 9 月 9 日)如下：

學院	學系	二年級招生數	二年級入學數	三年級招生數	三年級入學數	暑轉新生入學合計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2	1	5	0	1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3	3	9	0	3
	公共行政學系	2	2	-	-	2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1	2	3	0	2
	社會學系	2	2	-	-	2
	英美語文學系	6	4	9	0	4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6	5	4	1	6
	經濟學系	6	2	6	0	2
	臺灣文化學系	6	0	9	0	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5	5	-	-	5
	歷史學系	2	0	3	0	0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	-	9	1	1

學院	學系	二年級招生數	二年級入學數	三年級招生數	三年級入學數	暑轉新生入學合計
	特殊教育學系	3	3	5	1	4
	幼兒教育學系	4	4	-	-	4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8	8	2	0	8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5	2	7	0	2
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5	0	9	0	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2	0	-	-	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6	0	9	0	0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	3	9	0	3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6	1	5	0	1
理工學院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	-	6	0	0
	光電工程學系	-	-	9	0	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4	1	0	4
	物理學系物理組	2	2	8	1	3
	物理學系奈米光電組	3	1	6	0	1
	化學系	2	2	9	0	2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6	6	-	-	6
	電機工程學系	-	-	4	1	1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2	0	9	0	0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2	1	5	0	1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2	0	8	0	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	0	7	2	2
	國際企業學系	-	-	3	0	0
	會計學系	-	-	1	0	0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4	0	4	0	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4	1	9	0	1
	資訊管理學系	-	-	1	0	0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2	0	3	0	0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4	0	9	0	0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3	3	7	1	4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	3	-	-	3
	音樂系	2	0	3	1	1
	藝術與設計學系	4	4	-	-	4
合計		146	74	215	9	83

學院	學系	二年級招生數	二年級入學數	三年級招生數	三年級入學數	暑轉新生入學合計
入學率(報到數/招生數)		50.68%		4.18%		22.99%

(三)學生證製作與核發：

1. 本年度學士班新生及暑轉新生應製作學生證 1,831 張，至 9 月 9 日已完成 1,710 張並由學系轉發給新生；剩餘 308 張因部份新生(含境外生)尚未完成上傳相片或網路註冊程序，俟完備程序後依規定製發，本國籍學生製作到 10 月 10 日為止(境外生到 10 月 30 日為止)。
2. 本年度碩、博士班新生應製作學生證 854 張，迄今已完成核發 489 張；因部份新生(含境外生)尚未完成上傳相片或網路註冊程序，俟完備程序後依規定補發。

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

(一)114 學年度各學院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如下：

學院 / 學期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暨海洋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114-1	8	0	1	15	3	0	4	31
114-2	24	26	3	61	45	2	6	167
總計	32	26	4	76	48	2	10	198

(二)本學年度依據本校「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經核准之學生大四學雜費一半退費案受理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

四、獎學金相關

(一)宜花東優秀新生獎學金：

1. 11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合計
	1 年	2 年	3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2	3	2	7
花師教育學院	3	0	0	3
理工學院	1	1	0	2
合計	6	4	2	12

2. 有關 112-114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4-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敘獎情形如下表：

入學年度	名次達前 20%免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12	0	0	0
113	0	5	5
114	2	3	5
合計	2	8	10

(二)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 11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與考試分發入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合計
	1 年	2 年	3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0	2	1	3
花師教育學院	2	0	0	2
理工學院	2	1	0	3
管理學院	2	0	0	2
合計	6	3	1	10

2. 有關 112-113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14-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敘獎情形如下表：

入學年度	名次達前 20%免繳學雜費	名次未達前 20%需繳納學雜費	總計
113	1	4	5
114	1	3	4
合計	2	7	9

(三)RA 獎學金：

1. 本校 114 學年度 RA 獎學金共發給 14,213,234 元。
2. 本學期核發作業：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依註冊日(9/7 止)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共 7,371,000 元。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延緩繳費截止日(9/23)次日再行核算，預計於 10 月初通知各系所。

五、成績相關：

(一)114-2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總計 624 人，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提供系所在案。待完成二次分析後，將另提供教卓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各學制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情形如下：

學院 / 學制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洄瀾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暨海洋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學士班	119	7	29	62	210	125	12	27	591
碩士班	9	0	2	1	14	2	3	1	32
博士班	0	0	0	1	0	0	0	0	1
合計	128	7	31	64	224	127	5	28	624

(二)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成績更正案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114-2 學期共提請學業成績更正 14 案(22 名學生)。其中，經審查屬於成績明顯計算或登載錯誤者，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教務長審核同意更正，共 13 案(21 名學生)；另有 1 案(1 名學生)經系所/中心開會通過更正。本組完成相關成績更正業務並自 115 年 9 月 15 日起開放同學申請名次排名表單。

六、其他：

(一)115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情形如下：

1. 本校申請至外校交換學習計 2 人。

本校原屬系所	學制	交換學校	交換期間	人數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1 學年	1
華文文學系	學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	1 學年	1
合計				2

2. 他校至本校交換學習人數共計 3 人。

原交換學校	學制	至本校交換科系	交換期間	人數
國立嘉義大學	學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	第 1 學期	1
臺北市立大學	學士班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第 1 學期	1
國立中山大學	學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第 2 學期	1
合計				3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人士修課人數與課程分布（統計至 9 月 9 日）：

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生化暨分子醫療科學系	2	0	0	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0	1	0	1
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0	0	1	1
諮商臨床心理系	1	1	0	2
法律學系	1	0	0	1
合計	4	2	1	7

(三)本校 115-1 學期轉系申請共計 137 人次。經審核後，計有 74 位同學完成程序並核准轉系，通過率約 54.0%，本組已於 115 年 8 月 1 日完成學籍設定，相關轉入及轉出情形如下：

115-1各學院各系所轉入、轉出人數統計

學制	學院	系所	115-1轉出	115-1轉入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學)	2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系(學)	1	4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學系(學)(108新增)		2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108新增)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系(學)	2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學)	1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學)(115更名)	1	2
碩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碩)(115更名)	1	
碩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創作組(碩)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學)	4	1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學)		2
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		2
學	花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學)	2	
學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	3	1
學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		2
學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學)	1	1
學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學)(113新)	2	2
學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學)(113新)		2
學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		3
學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	2	
學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108新增)	1	
學	理工學院	化學系(學)	2	1
學	理工學院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學)(113新增，由原生命科學系更名而來)	3	4
學	理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	2	11
		小計A	31	42

學制	學院	系所	115-1轉出	115-1轉入
學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		2
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學)	5	
學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學)	3	6
學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學)		2
學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學)	1	
學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學)	2	
碩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碩)		1
碩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碩)	1	
學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113新增)	2	
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學)	5	1
學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學)	1	4
學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學)	2	2
學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學)	1	1
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學)	4	
學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		2
學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112新)		1
學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113新增)	2	
學	管理學院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	1	1
學	環境暨海洋學院(111更名)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	4	4
學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學)	2	
學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	3	2
學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	1	3
學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111更名)	3	
		小計B	43	32
		總計=小計A+B	74	74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1. 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差勤）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2. 115.06.17_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自 115 學年度起教師以計畫抵充授課時數，不含**計畫展延期間**及**未編列管理費**之計畫案。
3. 有關教學計畫表之配分項目(平時成績含出缺席)，再次提醒並建議教師可將學生出缺席紀錄列入學期成績考核之一，避免於教學計畫表出現「無故缺課....視同退選或成績不及格」之文字，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衍生不必要的爭議。

二、114-2 學期「教學意見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意見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校大學部平均	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12-1	4.54	4.6	4.55
112-2	4.49	4.57	4.51
113-1	4.52	4.62	4.55
113-2	4.54	4.67	4.58
114-1	4.5	4.65	4.55
114-2	4.57	4.68	4.62

◆經統計 114-2 學期教學意見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2 門課程（需受輔教師 2 人）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1 門課程（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三、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 10 月 19 日（第七週）至 11 月 27 日（第十二週）期間開放學生填答，授課老師得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

四、本（115-1）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122 門，課綱上傳率 99%。配合 115 學年度起，學期週數調整為 17 週，請教師務必上傳彈性教學規劃表，未上傳彈性教學規劃表者，視同未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未完成上傳之科目及教師名單，將於開學後發函各院系所留存，作為教學評鑑分數審查之依據。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課務組已於 7 月 27 日發函請學系轉知教師於開學(9/7)前準時上傳。

五、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條件而需續開之課程，應於加退選結束隔日（9 月 15 日）下班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送核，未填送或未核准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不含在職專班及師培專班）。

六、115 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預定於 10 月中前遴選完畢。獲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頒發獎牌、獎金並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七、教師於上課期間應提供性別平等及友善之學習環境，且在教學或評量上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貳、學生選課及課務相關業務

一、暑期課程：115 年暑期先修課程總共開設 2 門課程（線上 1 門、實體 1 門），重補修課程開設 8 門課程（線上 2 門、實體 6 門）。

二、本（115-1）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新生（轉/復學生）網路初選-9 月 2 日中午 12：30～9 月 4 日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9 月 7 日中午 12:30～9 月 14 日中午 12:30。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9 月 16 日～9 月 22 日。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 9 月 23 日起至 9 月 29 日止。

課務組預計於 10 月 6 日下班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三、因應學期週數調整，115 學年度起，停修期程調整為第 10 週至第 11 週。

四、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已於 9 月 7 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並已連結至教務處【教務專區】網頁供查詢。

五、本校自 115 學年度起廢止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為維護 114 學年度前（含）已入學之學生權益，於 115-1 開放最後一次核給學分之免修申請（含英語、中文(華語)、資訊科技及院基礎課程四大類）自 8 月 25 日上午 08:00 起至 9 月 9 日午夜 11:59 收件截止，審查單位於 9 月 11 日前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六、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除兼任教師授課課程應於 9 月 7 日前完成上傳【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外，一般課程及論文指導課程應於 9 月 30 日前提送，未於期限內上傳資料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敬請尚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主動告知，並儘速補傳。

七、115-2 學期排課預定於 10 月 1 日至 12 日開放系統編輯課表，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如需開設特殊課程，包含統一排課、密集授課、隔週上課及寒暑假授課(不包含暑期先修課程及重補修課程)，請開課單位先簽准後，再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參、其他

一、115-1 學期 TA 助學金經費已於 8 月初核定並發文至各學院，總計核定新臺幣 1,293 萬元。

二、115-1 學期持續辦理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補助英語 TA 課程之條件與規定：

(一)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二門課為上限。

(二) 符合補助規定之全英課程，其修課人數必須達 20 人（含）以上且有國際生修課者(以網

路加退選截止時之人數高低排序為準)。

(三) 每門課程一學期補助新台幣 2 萬 2,000 元。

(四) 教師至遲應於開學前將教學計畫表(含彈性教學規劃)上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合班授課之課程，每班皆須上傳)。

三、115-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9 月 7 日開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 跨領域學士專責辦公室

壹、 法規建置與相關措施

為奠定本校彈性修業之法制基礎，《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修業辦法》之修訂、審議與陳報作業，相關《學則》(修正草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由註冊組同仁協力完成送部備核，目前正式獲得教育部核備**，本辦公室已將核備之相關辦法進行公告。

貳、 各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模組)」盤點與公告

本辦公室 114-1 推動各學院與學系之「課程模組化建模」，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完成系、院及校級之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已提送經核章之課程規劃表與會議紀錄。

參、 學生諮詢與晤談輔導成效

一、 本辦公室學習與職涯規劃師於 115 年 4 月 27 日開始首期諮詢晤談服務。

二、 114-2 學期諮詢輔導執行數據統計(累計至 115 年 6 月 10 日)

(一) **服務總覽**：輔導不重複學生計 15 位，累計晤談達 23 人次，總諮詢時數累計 1,655 分鐘(27.58 小時)，平均每次晤談時數達 72.0 分鐘。

(二) **年級分佈**：一年級學生佔 39.1%(9 人次)、二年級佔 26.1%(6 人次)、高年級(三年級及以上)佔 34.8%(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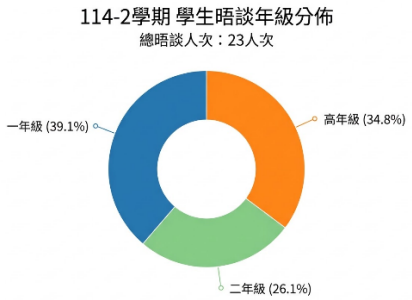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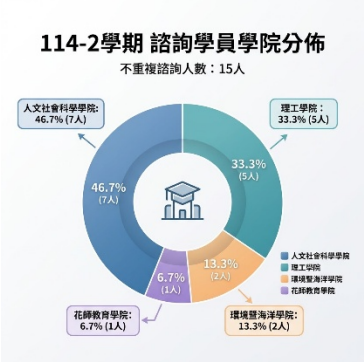

(三) **學院分佈**：諮詢學生(不重複 15 人)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46.7%，共 7 人)與理工學院(33.3%，共 5 人)為主力，合計佔總諮詢人數的 80.0%；環境暨海洋學院佔 13.3%(2 人)、花師教育學院佔 6.7%(1 人)。

(四) **諮詢需求與學習規劃趨勢**：晤談有 39.1%(9 人次)的諮詢涉及思考轉系(21.7%)、考慮休學(8.7%)及準備轉學(8.7%)等原學系適應問題，學生的確會傾向以「自主選讀跨領域學士」作為重新定位學涯的需求。

肆、115-1 學期跨領域學士首批申請案審查業務

一、 本辦公室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截止日收齊首批 **4 件**跨領域學士修讀申請案，並隨即展開專家初審與複審程序。

二、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由教務長主持之「115-1 跨領域學士學位臨時修業審查小組複審會議」，並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依審查委員修正意見完成四位跨領域學士修讀同學之課程定版與領域名稱命名：

(一) 鍾O如(原系：臺灣文化學系)「臺灣文學與動畫製作」

(二) 黃O瑋(原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永續生態與碳資產財法管理」

(三) 陳O崴(原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智慧科技與永續能源規劃」

(四) 謝O丞(原系：歷史學系)「地方記憶與影像敘事」

三、 相關複審會議紀錄及最終定版課程清單已完成彙整，並已將會議紀錄呈送校級公文核備存檔。

伍、跨校交流與培訓業務

一、 **CPAS 校園諮詢師初階培訓課程**：為提升本校教職人員輔導能量，本辦公室委由 Career 就業情報股份有限公司開辦「CPAS 校園諮詢師初階培訓課程」，本辦公室已於 5/28-8/13 期間完成校級簽核並辦妥限制性招標文件填寫事宜，8/13-8/19 開放十名名額予全校教職員報名，實體培訓日程為 8/25、8/26、8/31、9/02、9/10，實質參與之教職員完訓並通過評核者，可取得「CPAS 校園諮詢師初階資格」認證。

二、 **跨校交流日程**：

115/3/26「臺大學習規劃幕後公式揭密」，辦公室三位同仁線上聆聽臺大學習規畫同仁交流經驗。

115/4/16「發掘那道光：學習規劃的技與藝」於台灣大學，本辦公室三同仁與各校學習規畫同仁交流經驗。

115/5/8 跨領域同好會：跨界生態系，本辦公室線上認識教育組織如何跨越邊界、串連夥伴，支持更多元的學習需求。

115/6/4「校學士交流會」於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及副教務長偕本辦公室三位同仁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校專家學者交流制度推動經驗。

115/6/17 跨領域同好會： AI 賦能跨領域，本辦公室線上了解 AI 如何實際應用於跨領域教學、行政協作與專案推進之經驗。

115/7/24 跨領域同好會:學習從離校開始 ，本辦公室線上認識新一代學生的探索與支持。

115/7/29「台綜大系統不分系與跨領域學位學程招生說明會」，本辦公室線上出席聆聽中興、中正、成功、中山四所大學不分系推動經驗。

115/8/21「從零到一：校學士制度行政建置實務分享會」於成功大學，副教務長偕本辦公室三位同仁前往交流各校推動跨領域學士制度之經驗。

115/10/31「2026 臺灣跨領域學士論壇」擬於成功大學未來館，由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總辦公室辦理，將聚焦跨領域學士之實踐與發展。

陸、資訊系統建置(圖資處協同未來目標)

一、 本辦公室於 2/10(二)、5/27(三)及 8/19(三)與圖資處同仁召開「跨領域學士系統規劃討論會」，初步完成使用者角色權限、線上預約、以及表單欄位等流程規劃。

二、 系統中長程發展願景與攜手奮鬥目標：

(一) 第一期開發目標：預計開發學生自選模組介面(防範未達修業門檻、學分不足)、學規師 50 分鐘時段切換、諮詢結語登錄、以及申請案件銜接審查下載件等。

(二) 第二期系統目標：未來將攜手圖資處同仁持續努力，規劃「自動學分認列系統」、「學生歷年成績/UCAN API 串接」以及「多專家線上自動派案評分」等系統建設。

柒、115-1 學期「跨領域學士」重點業務暨審查時程表

本辦公室配合學校重要行事曆，擬定 115-1 學期之重點業務推進時程如下，俾利各院系單位、學規師、導師及審查小組協同作業：

一、 宣導推廣與招生期(9 月至 10 月上旬)

9/3(四) – 9/4(五)｜新生訓練「新航之舟」工作坊：辦理新生專屬「跨領域學士」學制說明會，引導新生及早規劃個人化學習地圖。

9/7(一)｜正式公告申請期程：系統與網頁同步公告本學期「跨領域學士」之申請資格、組課規則與晤談預約時程。

9/14(一)｜第一場跨領域學士招生說明會

10/7(三)｜第二場跨領域學士招生說明會

二、 申請案晤談諮詢與收件(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

10/19(一) – 10/30(五)｜第一批申請前諮詢晤談。

此期間亦同步請**各教學系配合辦理「編輯課程模組」業務**。

10/27(二) – 11/10(二)｜正式受理申請件繳交

11/2(一) – 11/10(二)｜第二批諮詢晤談(審查收件衝刺)：針對最後送件學生進行晤談與複核，確認備審資料齊備。

三、 課程審議與資格複審期(11 月中旬至 12 月上旬)

11/4(三)｜校課委員會提案截止：辦公室將彙整相關跨領域課程模組異動與提案，提送校課委會審查。

11/11(三) – 11/20(五)｜整理審查資料與準備送初審

11/23(一) – 12/4(五)｜修業審查小組初審：本學期之跨領域學士修讀申請案分派給修業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11/23(一) -12/4(五)｜修業審查小組複審會議：由教務長領導，邀集審查小組成員進行複審，若涉及增減課程建議將邀請學生列席合意定版。

四、 追蹤與歸檔對接期（115-1 期末）

12/14(一)－ 12/24(四)｜修讀狀態追蹤與網路初選：將對**已通過修讀之學生**進行每學期定期「修讀狀態追蹤」；學生進行下學期課程之網路初選，系統確保優先選課與篩選設定。

1/4(一)寒假開始後｜公告核定名單與導師分配：正式發文公告 115-1 通過名單，並為通過生指派跨領域導師，正式展開 115-2 學期計畫。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第七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 號令，「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原規定二十日內提起申訴修改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因此本複查要點第七點配合修正條文內容為三十日內。		
附　件	一、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 號令 P1 二、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P2 三、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修正草案) P3 四、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現行全文) P4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學生如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或開課單位逾期仍未妥適處理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本要點第四點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學生如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或開課單位逾期仍未妥適處理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本要點第四點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 號令，「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原規定二十日內提起申訴，修改為三十日而配合修訂本要點第七點條文內容。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

114.12.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9.16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一、為確保授課教師維護學生成績評分正確性，訂定本要點。

二、每學期期末授課教師登錄學期總成績截止後，教務處公告開放學生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查詢成績。

三、學生對成績有疑異，請主動洽授課教師查詢，若仍對成績有異議或未獲教師回覆，且認為成績評定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者，至遲應於當學期成績公告後二周內（依本校行事曆），檢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開課單位受理後，應由開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並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並書面通知學生。

五、學生申請複查及開課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除非教師之評量方式或成績計算顯有不當，原則上應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判斷與評分結果。

六、複查結果若需更改成績，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七、學生如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或開課單位逾期仍未妥適處理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或本要點第四點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圖書資訊處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廢除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本法規係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後稱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所制定之實施細則，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因該辦法於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中修訂通過，不再以各項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考試作為免修條件，故據以訂定之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應予廢除。		
附　件	1、現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擬廢止「國立東華大學程式設計能力檢定與審核施行細則」。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號	第 3 案
案　由	本院「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擬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　明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業經教育部114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572號函核准自115學年度起更名在案，各學制授予學位名稱，業經華文系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人社院115年6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名稱如下： 1.學士班授予中文學位名稱「文學學士」、英文學位名稱「Bachelor of Arts」；學位證書一律加註文字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原華文文學系） 2.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授予中文學位名稱「文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Arts」；學位證書一律加註文字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文學暨文化研究組（原華文文學系） 3.碩士班創作組授予中文學位名稱「藝術學碩士」、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一律加註文字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創作組（原華文文學系） 4.學位證書加註文字自115學年度起畢業生適用。		
附　件	一、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調查表（pp.1-2）。 二、華文系系務會議、人社院院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p.3-8)。		

國立東華大學

115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學位學程名稱</td><td colspan="3">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td></tr>
<tr><td colspan="2">學制</td><td colspan="3">●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2">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名稱參考手冊)</td><td>中文全稱</td><td colspan="3">文學學士</td></tr>
<tr><td>英文全稱</td><td colspan="3">Bachelor of Arts</td></tr>
<tr><td>英文縮寫</td><td colspan="3">B.A.</td></tr>
<tr><td colspan="2">新生入學學年度</td><td>115</td><td>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 4 年/碩士班(含碩專)2 年/博士班 3 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td><td>115</td></tr>
<tr><td colspan="2">需檢附會議記錄</td><td colspan="3">●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td></tr>
<tr><td colspan="5">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td></tr>
<tr><td colspan="2">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td><td colspan="3">□不需要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原華文文學系）

範例：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td></tr>
</table>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三、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四、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五、 本申請表請於 115 年 9 月前提送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華文文學系主任楊翠　　115 年 5 月 6 日

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傲予莫那院長 Awi·Mona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國立東華大學

115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學籍分組/一系多班名稱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創作組			
學位名稱 (請參考教育部授予學位名稱參考手冊)	中文全稱	文學碩士 藝術學碩士		
	英文全稱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Fine Arts		
	英文縮寫	M.A M.F.A.		
新生入學學年度	115	預計畢業學年度 (學士班4年/碩士班(含碩專)2年/博士班3年計算) 若為更名系所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就會有畢業生	115	
需檢附會議記錄	●系、所務會議 ●院務會議			
系、所、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名稱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准生效日起以新名稱登載學位證書。原院系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會議決定是否於加註原名稱。」	□不需要 ■需要(全系一體適用)，加註文字為：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文學暨文化研究組（原華文文學系）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創作組（原華文文學系） 範例：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原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前項規定應經各該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 次依第三條規定：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

三、 除經教育部核准之學籍分組或一系多班者，其學位證書上方可分別標示不同學位名稱以外，其他的系、所、學位學程同一學制僅能出現同一學位名稱。

四、 本校學位名稱自核准生效之日起，學生相關學歷證明文件將依核准後新名稱行之，請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以利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可完整瞭解系、所、組、學位學程情形。

五、 本申請表請於115年9月前提送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倘因會議期程不及配合逾期遞送，則順延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主任楊翠　　115年5月6日

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Awi Mona

華文文學系
114學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日期：2026.05.06（三）
時間：12:10~14:00
地點：人社一館B302會議室

- 出席：楊翠、吳明益、黃宗潔、李依倩、游宗蓉、魏貽君、張寶云、馬翊航、顏訥、金儒農
- 列席：伍佳雯、林迦音、王筠荏、鍾亞芸
- 休假：許又方

討論案

提案9：學位證書授予中英文名稱

- 說明：
  - 因應本系將於115學年度正式更名為「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學士班、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應修訂，並提送114-2院務會議及115-1第1次教務會議。

學制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學士班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碩士班研究組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碩士班創作組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F.A.

  - 僅新系名：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 新系名（原系名）：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原華文文學系）
  - 舊生投票結果（學士班17張廢票）

	僅新系名	新系名（原系名）
總計	26	41

- 決議：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原華文文學系）

散 會

國立東華大學 華文文學系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國立東華大學簽到單

會議名稱：一百一十四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二次 華文系系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2：10　　地點：華文系會議室

出 席：

楊翠教授暨主任	馬翊航助理教授						
許又方教授	顏訥助理教授						
休假研究							
吳明益教授	金儒農助理教授						
黃宗潔教授	伍佳雯 助理						
游宗蓉副教授	林迦音 助理						
李依倩副教授	所學會學生代表						
魏貽君副教授	系學會學生代表						
張寶云副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號	第 4 案
案　由	本院「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華文系因應學系更名修正法規名稱及內容： 1.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2.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附　件	一、華文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pp.1-10）。 二、華文系系務會議、人社院院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p.11-16)。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15 年 06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現行條文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系名。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 年 06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5年9月16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含招生考試、甄試）。

（二）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申請錄取。

（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申請錄取。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應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

1.曾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申請免修。

2.入學後加修並通過本系學士班以下課程，得申請免修碩士班「文藝思潮專題」，惟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A.文學與藝術思潮 B.文學概論。

五、學分抵免與採計：

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及採計要點」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依本系碩士班「申報畢業論文/創作暨指導教授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指導教授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七、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

依本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資格考核規定」之規定實施。

九、學位考試：

（一）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三）學位論文得採用 A、B 二制。

A 制：在學期間應修畢本系課程規劃畢業學分，繳交學術論文。

B 制：在學期間應修畢本系課程規劃畢業學分，繳交「專題製作報告」，並據以論述。

（四）申請條件：

1.本校規定年限。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通過本系資格考審查。

4.通過本系畢業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三個月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5.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通過證明。

6.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時，應提交「文獻相似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上限30%），由指導教授認定通過，且經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提交學位著作「文獻相似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上限30%），並由指導教授認定通過，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115 年 06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現行條文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修正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因應系所更名，修訂系名。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修業要點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5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6 月 0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9月16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含招生考試、甄試）。

（二）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審查小組運作準則」申請錄取。

（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相關規定申請錄取。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詳如課程規劃表。

（二）同等學力報考者或大學非文學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入學後應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文藝思潮專題」。

1.曾修過「文學概論」等相關課程得申請免修。

2.入學後加修並通過本系學士班以下課程，得申請免修碩士班「文藝思潮專題」，惟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A.文學與藝術思潮 B.文學概論。

五、學分抵免與採計：

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及採計要點」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六、畢業創作指導規定：

（一）依本系碩士班「申報畢業論文/創作暨指導教授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指導教授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七、畢業創作計畫審查：

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畢業創作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

依本系碩士班「創作組資格考核規定」之規定實施。

九、學位考試：

（一）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實施。

（二）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請參照本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三）申請條件：

1.本校規定年限。

2.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通過本系資格考審查。

4.通過本系畢業創作計畫審查，通過後三個月方得舉行學位考試。

5.依「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取得修課通過證明。

6.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時，應提交「文獻相似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上限 30%），由指導教授認定通過，且經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提交學位著作「文獻相似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上限 30%），並由指導教授認定通過，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藝術學院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本院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		
說　明	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符合的條件增列「參與縣級(含)以上之公機關或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 2 次」。		
附　件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新舊條文。 二、 藝術與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三、 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對照表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15.03.10 114 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九條第二項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含)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1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含)以上之公家機關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2次；或參與縣級(含)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1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參加碩士班評圖通過者，可抵一次入選或研討會。(評圖抵認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第二項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 1 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 1 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參加碩士班評圖通過者，可抵一次入選或研討會。(評圖抵認以一次為限)	增訂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
98.06.11.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10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105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7.107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1.10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3.107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05.12.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108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3.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1.24.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6.109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2.1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3.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 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2學期第 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0.09 11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10 114 學年度第 2學期第 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9.16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四、修課規定

(一)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二)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一)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20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三)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

1. 通過，不必修正。

2. 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

4. 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四)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五)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二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八)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 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一)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二)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含)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1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含)以上之公家機關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2次；或參與縣級(含)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1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參加碩士班評圖通過者，可抵一次入選或研討會。(評圖抵認以一次為限)

(三)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四)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15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五)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